

债券简称：25 广发 05
债券简称：25 广发 06
债券简称：25 广发 07
债券简称：25 广发 08
债券简称：25 广发 09
债券简称：25 广发 11
债券简称：25 广发 12

债券代码：524393.SZ
债券代码：524394.SZ
债券代码：524436.SZ
债券代码：524437.SZ
债券代码：524472.SZ
债券代码：524420.SZ
债券代码：524521.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发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情况

经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制度规范、《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修订、删除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内容，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并同意撤销监事会办公室。发行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周锡太先生、王振宇先生、郑春美女士、周飞媚女士及易鑫钰女士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即2025年12月2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与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广发05、25广发06、25广发07、25广发08、25广发09、25广发11、25广发1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淼钧

联系电话：1872122403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